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 泸县牛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 泸县振兴乡村服务集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办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月17日

签 订 地 点： 泸 县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 泸县振兴乡村服务集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办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应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泸县牛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而乙方所组织相应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写的评估报告,应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乙方积极组织相应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地完成评估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肆份和电子文档。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合同金额: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议定,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按照人民币 25000.00 元(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计算。

七、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稳评批复后,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支付日期:取得稳评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不

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后延付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八、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正式报告交付后，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至甲方付款完毕即终止。

十一、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如有预付款）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泸县振兴乡村服务集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翼
5105215052869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明
510105532701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

日期：2025年 1 月 17 日